

## 关于山口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含浓缩液）处理站委托运营服务提前招标的情况说明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22〕84号）文件规定，采购项目需在意向公告发布30天后进行招标，我单位山口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含浓缩液）处理站委托运营服务项目已于2026年3月4日在桂林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采购意向。因项目是连续运行、不可中断的城市环境安全保障类项目，属环保督察重点关注项目，为确保渗滤液处理设施不间断运行、出水稳定达标、防范环境风险与运维断档，现申请提前进行招标。

特此说明。

桂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026年3月13日

